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9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999,031.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由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而来。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稳定的资产配置和精细化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均衡配置于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通过对目标养老资金投资者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内资本市场特性的研究，设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及其他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5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为了确保资产配置的有效性，基金会采用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比例的调整。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求

	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佳平衡。其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依据权益类资产基准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 15%。即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60%。 2、基金投资策略 在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选择上，更倾向于挑选中长期主动管理能力得到验证的优质基金产品进行配置。在具体选择维度上分为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基金产品三个方向，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合理分析，筛选出超额收益稳定的基金产品进入组合配置。 1) 在基金公司维度，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基金公司的股东背景、公司治理、核心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和稳定性、基金经理与投研团队的综合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管理层的管理风格、投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和执行度、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性和执行力度、公司基金的类型和收益情况、公司基金交叉持股情况、基金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及客户服务水平等。评价方式主要来自于实地调研、公司刊物和公开信息。 2) 基金经理维度，对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业绩表现、风险控制、业绩归因、风格特征等多个层面全方位地进行分析，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并通过持续跟踪保持更新。该体系从多种维度对基金经理的风格特征加以剖析，包括但不限于：组合构建思路、选股偏好、擅长投资领域、投资集中度、换手率情况等。 3) 基金产品维度，重点考量首先根据基金的历史业绩情况，挑选出业绩持续优秀的基金，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构建合适的基金投资组合。通过风险收益综合评价方法挖掘持续稳定的基金品种，主要包括选股能力、择时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指标。 3、股票的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精选个股。定量分析使用的指标包括成长指标、价值指标和盈利指标，针对不同行业采取相应的估值方法；定性分析对精选公司进行“波特五力模型”分析，结合行业估值模型进行数量化的辅助投资决策。 4、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	---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8、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巍	冯萌
	联系电话	021-38676022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zgxxpl@gtht.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95561
传真		021-38871190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01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陶耿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h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9,908.14	-2,190,080.34	-624,005.49
本期利润	8,106,854.63	2,226,525.36	-2,337,136.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74	0.0405	-0.04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74%	4.28%	-4.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7%	4.23%	-4.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4,178.55	-2,814,086.22	-2,337,136.6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2	-0.0512	-0.04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995,276.34	54,888,400.73	52,661,864.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54	0.9980	0.95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54%	-0.20%	-4.2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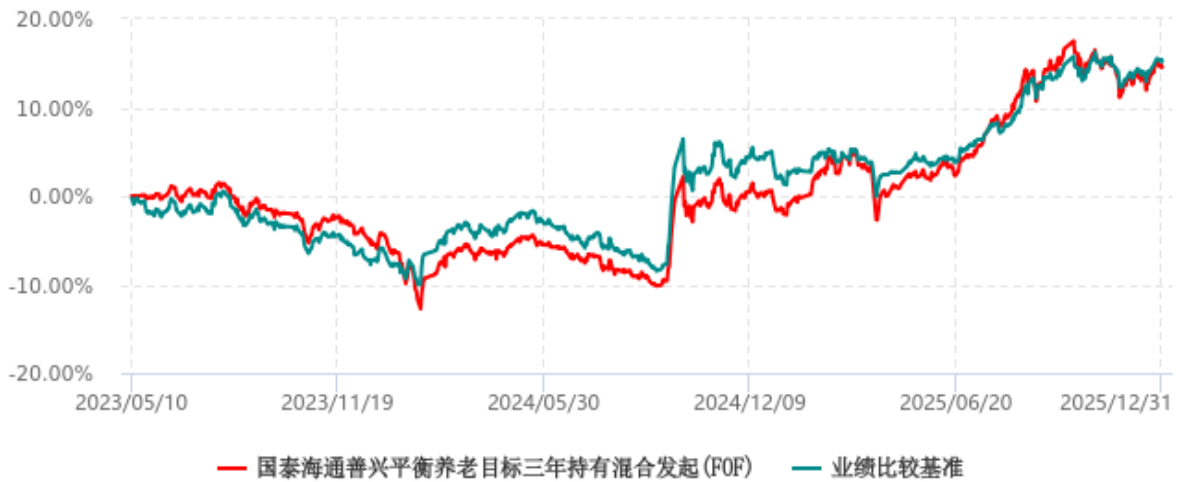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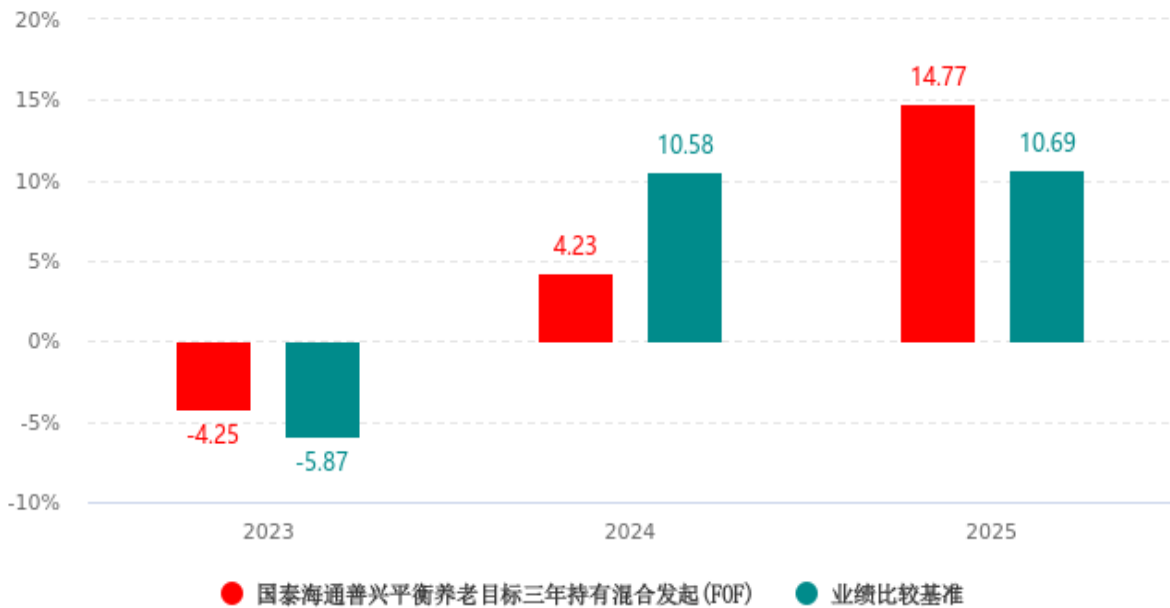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	0.62%	0.35%	0.50%	-2.13%	0.12%
过去六个月	9.68%	0.60%	9.43%	0.47%	0.25%	0.13%
过去一年	14.77%	0.65%	10.69%	0.50%	4.08%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4%	0.61%	15.21%	0.56%	-0.67%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5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05 月 10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1 号文批准，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注册地上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海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海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7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义进	国泰海通善元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经理，国泰海通善吾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经理，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经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2024-08-01	—	22 年	陈义进，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0 年 5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与衍生品部投资经理、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基金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技术革新日新月异，AI 大模型、具身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均有大的进展。全球地缘冲突此起彼伏，印巴冲突、以伊冲突过程激烈，但均较快走向缓和。美国发起关税战争，中美贸易摩擦再起波澜，随后也通过多轮谈判达成妥协。以黄金为龙头的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创出历史新高。中国出口数据保持韧性，但以房地产为代表的内需总体偏弱。全年货币政策处于宽松状态，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受此影响，全年权益市场走势强劲，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有色金属、通信、电子等行业涨幅居前。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 10 年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至 1.6% 以下，此后央行采用窗口指导及暂停买入国债等措施进行适度指引，10 年国债收益率逐步回升至 1.8% 左右，尽管 4 月初市场因美国发动贸易战收益率有所回调，但后续总体呈现小幅震荡爬升态势，全年基本在 1.6%~1.9% 的窄幅区间内波动。信用债方面，全年收益率曲线总体波动和国债类似，上半年各等级信用利差先波动收窄，下半年随着债市回调小幅走扩。全年转债市场整体向上，弹性强于纯债指数，但弱于主要股指。

本基金本年度根据市场状况对权益资产仓位进行了动态调整，年末仓位有所提升。结构上超配指数增强基金、地产行业基金及医药行业基金。固定收益部分超配短债基金、固收+基金及可转债基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54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中国科技进步及产业竞争力提升的趋势仍在持续。人民币升值具有较大潜力，全球资金配置人民币资产的比例有进一步提升的可能，国内居民储蓄存款搬家也仍有较大空间。股票市场局部可能存在一定高估，但整体而言仍属合理水平。叠加政策对资本市场发展仍持支持态度，股市系统性风险尚不算显著。可继续在风险收益比更优的领域寻找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

固定收益方面，在总体经济增速仍不强劲及央行继续实施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下，预计利率水平将维持低位。但鉴于当前利率已经较低，进一步下行的空间也十分有限。可转债市场在供需失衡的状况下估值提升较多，需逐步关注回撤风险。转债投资比例较低的固收+产品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是更优选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合规运作角度出发，在合规文化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合规审查及检查、反洗钱、员工执业行为规范等角度开展工作，不断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和优化。

内部监察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合规文化建设。管理人通过内外部合规培训、合规考试、法规解读、法律法规库维护更新、监管会议精神传达等多种形式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员工合规意识，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土壤。

2、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结合行业新动态，围绕新业务需要，不断优化和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并注重相关制度体系的落实和执行。通过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了业务管理流程的健全性、规范性、精细化和可操作性，为公司业务规范运营和合规管理进

一步夯实了制度基础。

3、合规审查和检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做好对公司新业务、新产品、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支持，定期对产品销售、投资、研究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进行检查，查漏补缺。合规检查工作促进了内部控制管理的完善，防范了合规风险的进一步发生。

4、员工执业与投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管理人不断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管理人要求新员工入职时需提供和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相关投资的申报工作，对投资、交易人员的通讯工具实行交易时间段集中管理，并对监控摄像、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和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记录定期进行合规检查。通过一系列常态化的员工执业和投资行为管理，促进员工执业和投资行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5、反洗钱合规管理。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反洗钱合规管理，制定反洗钱工作方案，并在年度内推进落实。持续做好日常可疑交易监控排查、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跟进反洗钱系统改造、完成各类反洗钱工作报告、反洗钱金融机构分类评级自评工作等。

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合规风控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70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

	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陈轶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863,802.07	3,085,434.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9,265,132.52	51,884,32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59,265,132.52	51,884,325.4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15.11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4	2,486.80	777.00
资产总计		63,131,436.50	54,970,536.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67.25	29,478.42
应付托管费		7,943.74	6,83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3,549.17	20,823.0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5	25,000.00	25,000.00
负债合计		136,160.16	82,136.1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54,999,031.25	54,999,012.99
未分配利润	7.4.7.7	7,996,245.09	-110,612.26
净资产合计		62,995,276.34	54,888,400.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3,131,436.50	54,970,536.9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4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999,031.2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650,910.89	2,738,283.30
1. 利息收入		13,149.15	12,634.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13,149.15	12,634.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48,187.65	-1,698,722.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9	2,999,772.26	-1,930,080.32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10	148,415.39	231,357.49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1	5,466,946.49	4,416,605.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2	22,627.60	7,766.02
减：二、营业总支出		544,056.26	511,757.9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45,328.04	328,120.10
2. 托管费	7.4.10.2.2	87,917.06	77,837.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755.16	—
8. 其他费用	7.4.7.14	106,056.00	105,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6,854.63	2,226,525.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6,854.63	2,226,525.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6,854.63	2,226,525.3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4,999,012.99	-110,612.26	54,888,400.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4,999,012.99	-110,612.26	54,888,40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6	8,106,857.35	8,106,87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106,854.63	8,106,854.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26	2.72	20.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26	2.72	20.98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999,031.25	7,996,245.09	62,995,276.3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4,999,001.04	-2,337,136.66	52,661,864.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4,999,001.04	-2,337,136.66	52,661,86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	2,226,524.40	2,226,53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26,525.36	2,226,525.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95	-0.96	10.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95	-0.96	10.99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999,012.99	-110,612.26	54,888,400.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耿	陶耿	王红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而来。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23】634 号文注册募集。《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9 日，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为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对每份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不包括基金中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5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5%-6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times$ 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

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 (百份) 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 (含节假日) 的万份 (百份) 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 (含节假日) 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44,668.86	781,478.38
等于：本金	1,644,503.83	781,339.25
加：应计利息	165.03	139.13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219,133.21	2,303,956.12
等于：本金	2,219,103.51	2,303,869.72
加：应计利息	29.70	86.4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863,802.07	3,085,434.50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1,021,162.28	-	59,265,132.52	8,243,970.24
其他		-	-	-	-
合计		51,021,162.28	-	59,265,132.52	8,243,970.2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9,160,027.73	-	51,884,325.40	2,724,297.67
其他	-	-	-	-
合计	49,160,027.73	-	51,884,325.40	2,724,297.67

7.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486.80	777.00
待摊费用	-	-
合计	2,486.80	777.00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7.4.7.6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999,012.99	54,999,012.99
本期申购	18.26	18.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4,999,031.25	54,999,031.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14,086.22	2,703,473.96	-110,612.26
本期期初	-2,814,086.22	2,703,473.96	-110,612.26
本期利润	2,639,908.14	5,466,946.49	8,106,854.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47	3.19	2.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0.47	3.19	2.7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4,178.55	8,170,423.64	7,996,245.09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835.56	9,656.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13.59	2,977.9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3,149.15	12,634.41

7.4.7.9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68,072,426.11	36,485,630.0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64,975,102.68	38,410,550.4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 增值税额	39,626.39	-
减：交易费用	57,924.78	5,159.92
基金投资收益	2,999,772.26	-1,930,080.32

7.4.7.1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8,415.39	231,357.49
合计	148,415.39	231,357.49

7.4.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9,672.57	4,437,428.7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5,519,672.57	4,437,428.79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52,726.08	20,823.09
合计	5,466,946.49	4,416,605.70

7.4.7.1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22,627.60	7,766.02
合计	22,627.60	7,766.02

7.4.7.1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9,704.40	83,043.1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79,552.73	342,452.8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7,643.50	69,223.28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7.1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2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056.00	800.00
合计	106,056.00	105,800.00

7.4.7.15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

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关于公司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	基金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49,350,286.98	100.00%	13,596,716.20	100.00%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4,242.36	100.0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1,521.66	100.00%	0.00	0.00%

注：1. 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席位租用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5,328.04	328,120.1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6	0.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5,327.98	328,120.0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917.06	77,837.8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4,999,000.00	54,999,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999,000.00	54,999,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注：1.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分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计算。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海通证券	2,219,133.21	1,313.59	2,303,956.12	2,977.97

兴业银行	1,644,668.86	11,835.56	781,478.38	9,656.44
------	--------------	-----------	------------	----------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的其他存款由基金结算机构国泰海通证券保管，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泰海通资管及其关联方华安基金、富国基金、海富通基金、银河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7,250,338.01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7.38%（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泰海通资管及其关联方华安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6,898,374.2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2.57%。）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545.35	749.6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4,079.67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2,628.51	7,723.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6,898.81	26,035.1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7,212.25	4,589.32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40.85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356.06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含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以及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银行存款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

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银行间或证券交易所交易，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

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63,802.07	-	-	-	3,863,80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9,265,132.52	59,265,132.52
应收股利	-	-	-	15.11	15.11
其他资产	-	-	-	2,486.80	2,486.80
资产总计	3,863,802.07	-	-	59,267,634.43	63,131,436.5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667.25	29,667.25
应付托管费	-	-	-	7,943.74	7,943.74
应交税费	-	-	-	73,549.17	73,549.17
其他负债	-	-	-	25,000.00	25,000.00
负债总计	-	-	-	136,160.16	136,160.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63,802.07	-	-	59,131,474.27	62,995,276.3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85,434.50	-	-	-	3,085,43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884,325.40	51,884,325.40
其他资产	-	-	-	777.00	777.00
资产总计	3,085,434.50	-	-	51,885,102.40	54,970,536.9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478.42	29,478.42
应付托管费	-	-	-	6,834.66	6,834.66
应交税费	-	-	-	20,823.09	20,823.09
其他负债	-	-	-	25,000.00	25,000.00
负债总计	-	-	-	82,136.17	82,136.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85,434.50	-	-	51,802,966.23	54,888,400.7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或行权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

集的基金份额，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9,265,132.52	94.08	51,884,325.40	9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265,132.52	94.08	51,884,325.40	94.5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 上升 5%	3,886,870.03	2,557,962.97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 下降 5%	-3,886,870.03	-2,557,962.9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9,265,132.52	51,884,325.4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9,265,132.52	51,884,325.4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9,265,132.52	93.8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63,802.07	6.12
8	其他各项资产	2,501.91	0.00
9	合计	63,131,436.5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按照所设定的目标风险，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本基金的波动性，从而实现本基金的风险设定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

体风险中等，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是否 属于 基金 管理人及 管理人关 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15868	国泰海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 开放式	2,441,683.4 3	3,562,660.2 9	5.66	是
2	013281	国泰海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契约型 开放式	2,918,682.1 7	3,305,699.4 3	5.25	是
3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2,124,734.5 7	3,096,800.6 4	4.92	否
4	014156	国泰海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 开放式	2,227,246.6 5	2,853,548.4 1	4.53	是
5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2,105,820.5 0	2,697,345.4 8	4.28	否
6	006030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1,324,531.5 3	2,634,228.3 1	4.18	否
7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契约型 开放式	3,572,000.0 0	2,614,704.0 0	4.15	否
8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1,937,533.9 1	2,606,370.6 2	4.14	否
9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 A/B	契约型 开放式	1,935,515.5 8	2,581,977.7 8	4.10	是
10	003823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784,319.03	2,510,448.3 5	3.99	否
11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1,602,354.5 3	2,389,110.6 0	3.79	否
12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510,000.0 0	2,263,490.0 0	3.59	否
13	590009	中邮稳定收	契约型	1,813,236.6	2,135,992.7	3.39	否

		益债券 A	开放式	3	5		
14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1,820,830.3 0	2,010,560.8 2	3.19	否
15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 C	契约型 开放式	1,778,958.3 2	1,875,555.7 6	2.98	否
16	952004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588,158.41	1,869,343.8 7	2.97	是
17	040022	华安可转债债券 A 类	契约型 开放式	787,835.19	1,720,632.0 5	2.73	是
18	011066	大成高鑫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327,081.95	1,672,958.7 6	2.66	否
19	003305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349,475.14	1,617,370.9 5	2.57	否
20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833,200.00	1,443,102.4 0	2.29	否
21	008269	大成睿享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792,528.01	1,373,609.5 5	2.18	否
22	002091	华泰柏瑞新利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753,931.20	1,237,427.2 8	1.96	否
23	014705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 C	契约型 开放式	1,148,325.3 6	1,198,507.1 8	1.90	是
24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640,000.0 0	949,560.00	1.51	否
25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QDII-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400,000.0 0	816,200.00	1.30	否
26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460,000.00	631,580.00	1.00	否
27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110,396.88	615,793.80	0.98	否
28	01790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418,875.71	594,929.17	0.94	否
29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394,000.00	558,298.00	0.89	否
30	000204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B	契约型 开放式	505,750.41	505,750.41	0.80	否
31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QDII)	契约型 开放式	850,000.00	438,600.00	0.70	否
32	510310	易方达沪深 300ETF	契约型 开放式	93,300.00	424,888.20	0.67	否

33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103,500.00	398,268.00	0.63	否
34	511380	博时可转债ETF	契约型开放式	26,800.00	366,168.40	0.58	否
35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契约型开放式	131,400.00	303,534.00	0.48	否
36	159937	博时黄金ETF	契约型开放式	20,700.00	191,971.80	0.30	否
37	512100	南方中证10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53,200.00	163,802.80	0.26	否
38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ETF	契约型开放式	1,200.00	160,593.60	0.25	否
39	518800	国泰黄金ETF	契约型开放式	17,200.00	157,999.20	0.25	否
40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契约型开放式	1,400.00	157,969.00	0.25	是
41	511090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ETF	契约型开放式	1,300.00	148,067.40	0.24	否
42	513500	博时标普5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59,500.00	144,704.00	0.23	否
43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57,691.73	110,168.13	0.17	否
44	510880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ETF	契约型开放式	24,600.00	78,301.80	0.12	否
45	159845	华夏中证10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24,300.00	76,107.60	0.12	否
46	001821	兴全天添益货币B	契约型开放式	431.93	431.93	0.00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证监会分局警示，2025 年 11 月因违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警告、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证

监会分局责令改正、限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1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486.8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1.9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	7,857,004.46	54,999,000.00	100.00%	31.25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4,999,000.00	100.00%	54,999,000.00	1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4,999,000.00	100.00%	54,999,000.00	100.0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5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4,999,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999,012.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999,031.25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4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陶耿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谢乐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规定，公司不再设职工监事，原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红莲不再任职公司职工监事。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董博阳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左秀海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5,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今。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管理人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4,242.36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9,350,286.98	100.00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1-22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1-22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3-29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3-31
5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3-31
6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4-22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4-22
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4-26
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4-30
10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5-09

	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1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5-09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6-11
13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7-21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7-21
15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7-25
16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7-26
17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8-02
18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2 号）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8-02
19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官网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8-09
2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8-27
2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8-29
22	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8-29
23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	2025-09-05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定网站、公司官网	
2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09-26
25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9-29
26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9-29
27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9-29
28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9-29
29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3 号）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09-29
30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10-14
31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10-28
32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10-28
33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上交所	2025-12-25
34	在本报告期内刊登的其他公告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类别		间区间					
机构	1	20250101-20251231	54,999,000.00	-	-	54,999,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告更名事宜。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本公司旗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变更基金名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s://www.gthtzg.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